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382號

原告 香港商台灣博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誠

訴訟代理人 劉金定

被告 隱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羿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伊廣告刊登事宜，兩造並簽訂廣告合約書，約定廣告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7,500元，伊已依約完成廣告刊登之工作，被告僅給付其中564,980元，尚餘682,520元未給付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廣告合約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原告682,520元，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泛稱對上開債務尚有疑義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廣告合約書、完成之廣告內容

文件、開立之發票等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65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就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廣告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廣告貨款682,520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屬於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即民國108年4月25日（見司促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廣告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82,520元及自10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唐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趙 盈 秀